

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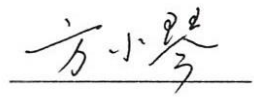
段佩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方小琴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


段佩璋

实际控制人：


段佩璋
方小琴

2018 年 4 月 17 日